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6907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13层。

负责人：周向军，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科鸿贸易有限公司，杨童，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2幢2139室。

法定代表：杨童。

被执行人：杨童，男，1965年6月1日出生，汉族，上海市长宁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6民初2925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科鸿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051号A幢6层A室及地下车库地下2层231号车位的房产，以清偿债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沈国敏

审 判 员 肖煜影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婷婷

